

## 中标通知书

<u>聊城市诺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u>:

受聊城市昌元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东昌府区泊庄棚户区改造项目部分剩余房源销售及拍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CQTCG-2022-754),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于\_2022年12月29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聊城市昌元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定聊城市诺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溢价收入的48%。

请<u>聊城市诺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u>务必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u>聊城市昌元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人: 聊城市昌元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01月03日